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　歐陽方奕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 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333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33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富陽餐飲有限公司 李坤陽 | 第一銀行三重埔分行 | 113年5月2日 | 6,350,000元 | QA5719220 | |



吉股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 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 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 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 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